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 亿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将持有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2.0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鑫科材料与四川融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四川融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 亿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将持有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2.0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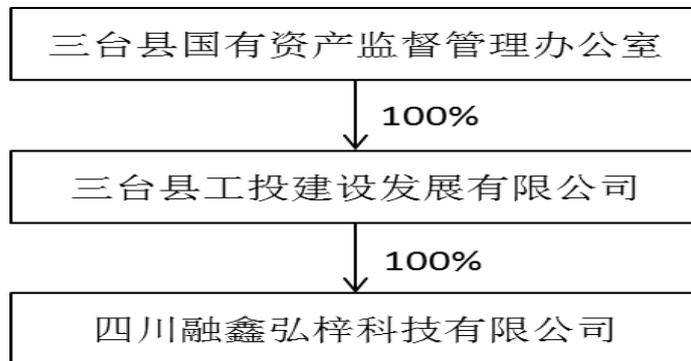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P7PK7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 亿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07%。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保持经营管理和业

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认购方四川融鑫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